

一九三五年——一九四五年

十年來福建大事記

附：十年來福建銀行大事記

十年來福建大事記

鄭潤昌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四年六月

民國二十四年

一月

建設廳設立農林改良總場。

二月

建設廳設立水利總工程處。

省府設立縣政人員訓練所。

省府設立閩江工程委員會，兼掌閩江工程。

各縣市政府並派員赴該會，辦理測量業務。

三月

省府召集全省行政會議，於十八日開始，會期共四日。

省府與綏署在漳組設收編民軍聯合辦事處，後至九月結束。

四月

廢思明縣，設廈門市。

福建十年

十年來福建大事記

五月

行政院准本省發行二十四年建設公債計三百萬元，清理舊欠公債五百萬元，續發短期債券九十萬元。

廈海關緝私艦兩次被日艦開砲包圍監視。

六月

閩海關緝私艦成立。

省府設船舶管理所，並分設辦事處代辦處於各地。

七月

閩南各縣颶風大水為災，損失甚鉅。

八月

省會舉辦全省特產競賽會。

九月

農村金融救濟處改組為農村合作委員會。

十月

福建省銀行於十五日正式開幕。

建設廳設立鑛產事務所，及電業管理處。

全省雨量站均成立。

十一月

財政部改革幣制命令到省，各銀行停止出票，東南銀行同時停業。

十二月

十二月

省會台江碼頭及圍倉完成，海輪直駛停泊。建設廳設立省會自來水廠籌備處，擇定南台龍潭角為廠址。

全省壯丁開始訓練。

夏間龍岩鼠疫盛行，八月中央衛生署派員前往防治，十月省府劃該縣縣城為防疫實驗區，籌設防疫所，十二月成立。

民國二十五年

一月

省銀行接辦省金庫事務。

三月

福建省土地局成立，其後改稱地政局。

省銀行決定分期設立各縣辦事處，並取締各縣私票。

閩南各汽車公司收歸官辦，順慶路直達通車，並試行柴油車。

本省杉木鐵路大暢，供不應求。

四月

省政府陳主席於十八日出巡閩南各縣，五月六日始返省。

建設廳成立建築管理所。

六月

全省軍用通訊網建設完成。

連江港渡川工程開始抽水，後於八月改為航海管理局。

水上開始編制保甲，全省分爲十二區。

七月

各縣政府經建處及縣金庫成立，實行新會計制度。

浙江移民崇安，墾植荒地。

閩北各縣糧食奇荒，米價突漲。各縣易荒宅地稅開征。

八月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成立，登記全省公民共六百四十九萬五千七百六十八人。

建設廳設省產推銷所。

十月

本省善後報關所得稅於一日起開始征收。

馬尾羅星塔碼頭各項工程全部完成。

華僑捐款共計三十五萬元，指定建築全省小學一百所。

本省民衆捐獻飛機之七間號飛機，於十月二十四日舉行合祭，舉行命名典禮。

全省各縣收音機設置完竣。

十一月

省府於十六日至十九日召開全省禁烟會議。

全省各縣禁烟經費一日所得運動，捐資慰勞被遺訓團夥士，極形踴躍。

十二月

全省各地，於二十五日晚起至二十六日止，熱烈慶祝 蔣委員長由西安脫險回京，盛況空前。

廈門三環運送局倒閉，金庫界損失甚鉅。

民國二十六年

一月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本省辦事處成立。

台灣新聞考察團來省考察。

劉建緒增兵入閩，追勦閩浙邊境黃立貴匪。

二月

月初省會米價高漲，省府令省會公安局及閩侯縣政府召集米商平抑米價。

福清築堤整濬工程於十四日開工。

省府令組福州市政委員會。

省銀行籌設信託部。

建設廳設合作科，農村合作委員會撤銷。

省產競賽會二十五日在龍溪開幕。

省府令建甌等十四縣限四月一日以前成立衛生院。

省府派林知淵關仲廉赴台灣考察政治建設。

三月

連江至瑞興公路通車，建設廳赴築連江至羅源及馬江至瑞興各段公路。

台灣農林考察團來閩，考察本省林政。

閩粵公路完成，平和至饒平正式通車。

本省記者考察團，由閩佛九率領赴台考察。

全國經濟委員會顧問英人甘貝爾，來閩視察合作事業。

實業部發起組織中國茶業公司，本省認二千股，每股一百元。

省銀行發款補助棉業分棧棧，本年內計完稅七十八萬。

本省民衆教育處組織電影巡迴教學隊四隊，出發各縣巡迴教學。

本省參加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出品初展，在省會開幕。

四月

福泉公路開始聯運。

省會設教育廳。

省山電燈公司由建設廳接收辦理。

省府召集第一次財政會議於六日開幕。

財政部本省鹽運使署及鹽務局稽核分所裁撤，改設鹽務管理局。

省會自來水工程由日本三家公司包造，於十四日行開工禮。

省府決分期實施土地陳報，永春等七縣第一期開始編查。

福州出口紅茶商聯合向省銀行及交通銀行借款三十七萬元，由建設廳保證。

本省學生捐獻國庫號飛機行命名禮。

中央派防疫專員楊永年來閩辦理全省防疫政。

省會開征普通營業稅。

五月

省立醫院臨時診所開診。

本年福清各縣茶葉銳減，茶價高漲。

台灣漏稅水菓向閩南內地傾銷，香蕉一項一年來達一萬數千元。

本省國民經濟建設分會，組織閩北荒地勘測團，由設計專員劉口一率領出發。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托建設廳訂購本省枕木十萬根。

劉建緒親到閩浙邊區督剿劉英股匪。

建設廳與農民銀行訂妥合作社農倉放款辦法，閩侯等二十五縣總額二百萬元。

閩南防疫所設立十五縣防疫分所。

本省物產貿易公司成立。

六月

建延師管區開始征兵調查。

省府委員會議決配收閩北墾荒經費。

本省旅台僑民十二人被驅出境抵廈門。

閩浙邊區殘匪將肅清，劉建緒在福州召開七縣善後會議。

民政廳增設第三科，辦理兵役事務。

建設廳增設農林科。

全省防疫總所於二十一日在漳召開全省防疫會議。

省府令各縣區設立小本借貸處。

七月

交通部向省銀行借款三十六萬元，添設本省電話。

廈門大學改為國立，行政院任薩本棟為校長。

省府委員會議決竹木紙箔葉植等，征收特種營業稅。

各地發起募款慰勞盧溝橋抗戰將士。

省會首次舉行兵役宣傳週。

閩浙皖皖邊區剿匪經略，巨匪黃立貴授首。

各界成立抗敵後援會，各縣市亦次第組織成立分會。

省政府設置會計長，於二十一日成立會計處。

本省所得稅處積極開征一時營利所得稅。

本省設立醫藥專科學校開始招生。

省交兩銀行貸借省會各銀莊五十萬元，以活動福州金融。

旅台華僑不堪當地政府虐待，歸國抵廈者三萬餘人。

福州七度大水。

駐廈日領館通告廈門日台居民移往鼓浪嶼，廈門形勢突趨緊張。

駐閩日總領事於十七日訓令台僑民應於週內回國，領事職員一部搭船返國。

駐閩日總領事於十九日下旗歸國。

八月

省銀行籌放救濟金融貸款，總額五十萬元。

省會籌備委員會，並派員各埠收買時信。

船舶總隊部成立，管理閩江上游汽船。

廈門日領於二十八日下旗返國。

勸募救國公債委員會成立，開始勸募工作。

九月

廈門警備司令部成立，一五七師師長黃濤兼任司令。

省政府各機關實行緊縮，裁減職員三分之一。

敵海軍於六日進犯廈門，被我軍擊退。

省會糧食維持會籌款五十萬元，採辦食米，調節民食。

八十師師長陳鎮毅被任福州警備司令。

福州貼放委員會成立，檢中央銀行分行行長陳主任委員。

省新運會倡導全省各地舉行一日一分運動，勸募寒衣及前方軍用慰勞品，并發起民間獻棺運動。

省府令各縣市區設立防匪團。

省會衛生事務所舉行防空防匪展覽會。

省會警察局長胡適成防空壁一千二百五十處至二千五百處。

各縣市區成立執貨重清委員會，嚴辦執貨總登記。

十月

抗敵會組織慰勞團由閩北轉滬勞軍。

省府訂定辦法，提倡冬耕，增加戰時生產。

省抗敵會發起徵募軍需品十萬件。

省府派員派前赴南洋，考察經濟，並宣慰僑胞。

省建設分會設戰時經濟設計室。

省政府組織戰地衛生服務團，出發赴京參加戰地救護工作。

十一月

省府派員赴閩，赴後東、張志智、袁爾欽、鄭洞昌、林思賢、林昌賢等組縣政視察團，赴閩西北一帶視察戰時縣政。

省府令各縣行政督察專員兼縣長。

十二月

各縣區一律設立衛生院所。

廈門大學遷移長汀。

省府陳主席兼任駐閩綏靖主任。

各地倡食糧米，藉以節約戰時糧食。

民國二十七年

各縣開始設置建設科。

省府推行主計制度，各縣市政府普遍設置會計室。

二月

民政廳衛生科擴充為全省衛生處。

本省軍管區司令部成立。

福州於二十四日首次遭敵機轟炸。

三月

建設廳調整機構，成立公用事業管理局，合作科擴充為合作事業管理處，并添設農業改進處。

省銀行擴大全省農村貸款，本年總額定為三百萬元。

四月

省會及各縣市熱烈慶祝台兒莊勝利，並舉行火炬遊行。

省抗敵會設福州進出口貨品登記檢查局。

五月

國民經濟建設分會鼓勵福州各重要工廠內移，訂定獎勵工廠遷移辦法。

省府巡治安。

敵海陸軍於十一日進犯廈門，我敵激戰兩日，門失陷。

省府加緊訓練民衆，召集大學各年級及高中二三年級男生集訓兩星期，派往各縣擔任民訓工作，定期三個月。

六月

省銀行在香港成立辦事處，辦理儲匯。

臨時民衆教育處成立，以訓練臨時民衆教育事宜，後併入軍管區軍訓處。

七月

建設廳設立紙業管理局及棉業改進處。

永安新廠工程完成，開始發電。

永安成立省會警察局，後改爲永安縣警察局。

省會遷至永安山開辦省立永安中學。

八月

省黨部開始擴大徵求黨員。

福州教育局裁撤。

建設廳組織省營植物油煙廠。

農業改進局召開全省農業建設會議。

福州發現真性霍亂。

十月

本省發行建設公債八百萬元。

永安至德化公路通車，貫通閩西閩南交通。

省政府設置統計委員會。

財政廳廳長張果爲赴南洋各地勸募省債。

敵岡在福州高山登陸，被我擊退，沿海一度緊張，福州積極疏散人口。

十一月

舊十月份出口茶葉佔第一位，商業空前繁盛，銀商獲利甚鉅。

十二月

省府調查農村經濟實況，由統計室擇定閩侯、長汀、浦城、沙縣、莆田五縣辦理農民家計調查。

本省捲烟實行公賣。

民國二十八年

一月

本省參加美國建國一百五十週年世界博覽會，開始籌備。

建設廳開始檢定茶葉。

本省向江西採購糯米三萬包，救濟福州民食。

紙業管理局設松花製煉廠，供應造紙用之大量松香。

二月

浙甯甌閩川桂黔滇八省客貨實行聯運。

福古公路通車。

省營改進出版社開幕。

建設廳設置糧食管理局。

建設廳在福安設立模範製茶廠。

永安商業區於九日大火，焚屋數十家。

建設廳在德化設立瓷業指導所，並附設實驗瓷場。

貿易公司設紙業部。

省振濟會成立難民生產管理處。

省銀行籌辦儲蓄部。

三月

建設廳開辦龍岩電廠。

省政府組織華僑慰問團，由蔡繼琨率領，出發南洋慰問僑胞。

泉州銀行界限制派款匯兌。

各級黨部次第設立社會服務處。

四月

省會及各縣陸續舉行公民宣誓。

教育廳限令福州各中等學校，儘本月底一律內遷。

福州再展緊張，綏署布告福州市民疏散。

敵機於二十五日濫炸福州市區。

福州警備司令部規定各商店夜間營業時間，鄉民晨七時後不得入城。

五月

敵機於二日再襲福州市區。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東南區辦事處在永安長汀分設事務所。

福建十年 十年來福建大事記

中央南路處問商團長馬超俊等來閩勞軍。

輟所。

南平於八日首次遭敵機轟炸。
敵機於十五日炸永安市區，倒屋五十餘間，死傷二十餘人。

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於十五日在永安開幕，二十八日閉會。

中興工業合作協會東南區辦事處設於南平，協助工廠內遷。

六月

福州十月大水，市區半淹沒。
沙縣二十二日大水，為五十年來所未有。

七月

閩風十四日襲福州，農產物損失頗鉅。
傷兵之友社在南平龍岩建廟古田建陽設支社。

本省糧食管理局紙業省垣處糧運管理處併入建

省撥濟會增設兒童救養院。

八月

本省通志由陳衍編纂，並由省立圖書館趕印出版。

三民主義青年團福建省支團開始組織。

省令各縣推行計日校。

江風紀巡警主任委員金榮斯等率省會警察，沿江於二十三日遭大水，農作物損失約六七十萬元。

九月

第三戰區在本省成立，駐紮南平。
閩省警備司令部第一師各旅長連電話實行售票通話。

本省文化事業委員會創設建國出版社。

振濟會難民生產事業管理處開始籌設衛生材料廠，肥皂洋燭廠，紡紗廠，編織廠。

省中央銀行於十四日奉令會同福州警備司令部，封存各金庫黃金。

南安山洪及水災於二十二日發生地震。

本省警備司令部。

本省進出口貨品登記檢查總局併入建設廳。

十月

省銀行銀行改設總管理處，永安福州等地增設分行。

貿易公司增設糧食部。

運輸公司開行南平至建陽定期直達班車。

浙江糧食大新貨，價值一萬萬餘元。

閩風於十二日襲閩東沿海，甯德、福州、福安、三都、連江、長樂等縣糧食損失頗大。

本省糧食管理局發行建國節約儲蓄券。

省府通令撤銷省營糧食運銷。

全省教育會議於二十日開幕，會期三日。

福州不罷市決議，在城官各次大會，地普設平

十二月

敵機於八日襲擾詔安，擊斃漢奸林知淵在粵大堤就擒。

農民銀行劃定二十九年本省農村貸款額為七百五十萬元。

中央信託局派員來省收購外銷土產，在榕成立辦事處。

運輸公司開放閩東人力運輸路線，官商合辦，股金共十萬元。

貿易公司及中國茶葉公司合辦示範茶廠。

民國二十九年

一月

本省黨政軍民組織慰勞團前往粵北勞軍。

建甌商業區於十三日大火，被災商戶一百九十六家，損失百餘萬元。

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於十五日在永安開幕。

運輸公司在南平設立船舶運輸處，並在各重要地點分設水陸聯運站。

地點分設水陸聯運站。

二月

行政院例會通過延長本省參議員任期一年。

三月

本省查禁煙膏特委分五組由永安分發各地督察。

省立福建大學成立，聘丘漢平爲校長，錄取新生七十一名。

省銀行發行一元券。

省立圖書館在沙縣舉辦抗戰建國讀物展覽會。

福州開始計口售糧。

省公務人員訓練所改組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全省行政區縣份，並分設訓練班。

省銀行開辦信託業務，信託部正式開辦。

四月

農業改進處設立造林監督員辦事處。

五月

江西建設廳長鄒魯來閩，洽商兩省特種貿易互惠辦法。

本省調整防疫機構，省防疫處併入衛生處，全省分設七個防疫所。

省合作金庫在南平開幕。

六月

省府設糧食管理委員會。

南洋華僑歸國慰勞團第二分團抵閩，各界熱烈歡迎。

閩江輪船公司添造特別快艇。

本省設立中學師資養成所及省立研究所。

七月

全省完成禁煙，各縣區土膏店一律停閉。

八月

省銀行創辦信託林場。

抗敵會發動祠宇獻金，各縣捐獻總額達二十餘萬元。

企業公司正式成立，開始接收省營各工廠。

三元、水吉兩特種區改設縣治。

地政局成立第三科，推行土地政策。

九月

省糧食管理委員會改組爲糧食管理處。

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在永安開幕。

南洋僑領陳嘉庚返省考察，各地熱烈歡迎。

本省成立地質土壤調查所。

十月

本省田賦改征實物或米折。

浙江民政廳長阮毅成來閩，商洽移民十五萬在閩西北各地墾荒。

省立福建大學停辦，法學院併入國立廈門大學。

，醫學院農學院仍獨立辦理。

省府陳主席電各縣區厲行平抑物價，並派專員分赴各縣督察。

本省聯運管理處成立。

抗敵後援會奉令結束。

福州市商會會長王南惠因積居奇被拘，送經署法辦。

十一月

長樂颶風暴雨，晚稻受損頗鉅。

臨時參議會選出石磊、李黎洲、康紹周三人爲第二屆國民參政員。

永安於十三日舉行盛大工商展覽會，會期共七日。

蔣委員長電本省陳主席，嘉獎本省人事制度。

省銀行續印輔幣券一千萬元。

省府舉辦第一次縣長講習會。

省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鼓勵華僑投資，設備實業專門委員會；省銀行添設僑務部。

省立研究所擴充爲研究院。

十二月

建設廳在榕設漁政局。

貿易公司增設進口部。

農改處積極辦理農業推廣業務，設置農業推廣所，並定永安爲農業推廣實驗區。

本省生資建設公債第三期續額八百萬元，定三十一年元日開始發行。

民國三十年

一月

福州，福江兩工商管理局成立。
省糧食管理局奉令改局，並設置福建省公估局總管理處。

財政部直接稅務處福建辦事處改組為福建省直接稅局，印花稅酒稅局及閩粵區域稅務管理所福州分所合併為福建省稅務局。
本省當局注意視察日使，郵政局設日使觀測委員會。

省府注意債務，設置債務促進委員會，並派員赴香港籌設華僑招待所。
中委丁超五派邵武縣建設特派員。

省政府設置統計長，於十五日成立統計處。
軍風紀第一連在閩南巡邏。
省府派大批家庭生活指導員分赴各縣服務。

二月

省統計處奉辦三元戶口實地調查。

福州南台五日大火，焚屋二百五十六間。

省糧食管理局成立福州辦事處。

中菲國民協會代表吳九如來閩，向陳主席獻旗致敬。

福州各界組織儲勞隊，出發慰勞克復平潭將士及沿海防軍。

省會各界於二十五日舉行出錢勞軍競賽大會，全省各地同時舉行。

省立中學學校師資養成所改組為福建省師範專科學校。

三月

省教育廳主辦第一次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講習會，於一日在永安開課。

省衛生處附屬醫院改組為省立永安醫院。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生產事業考察團，出發閩北考察。

閩平發現鼠疫。

福州南台北山一帶於十八日駛來敵艦二十一艘，武裝油船一百餘艘。

十九日敵兵聯合海軍，以飛機掩護在連江小埕，長門口，長門，福清松下數處登陸，我海軍發生激戰，長門縣城失陷。

二十日連江、長門、營前敵我激戰，敵佔羅星塔，侵入峽兜，福州遭轟炸，連江、福清縣城失陷。

二十一日敵軍進入福州市區，我軍轉移陣地。永安福建報改為中央日報福建版，直屬中央宣傳部。

閩江兩岸敵軍於二十五日一度收復福清縣城。閩江沿岸各戰區及鄰近戰區學校，向指定安全縣份遷移。

我軍於二十六日一度收復長樂縣城。

南平警備司令部及閩江江防司令部於二十八日同時成立。

五月

中央派顧振瑋、梅公任、蔣孟武等來閩視察閩政。

中央振濟會副委員長屈映光來閩視察振務。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戰地慰問團，赴前綫勞軍。行政院電令本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再予延長一年。

永安發現腺性鼠疫。

三十一日閩江前綫告捷，收復大潮營壘。

六月

建國成立籌備司令部。

審計部駐本省審計處開始辦公。

雲南由一役戰利品運抵永安公開展覽。

省府定將樂、順昌、泰甯、明溪四縣為自治實驗區，督導委員會首次開會。

省農工改進處與省銀行訂約貸款四萬元，在南平、長汀兩地設淡水魚苗站，推廣西北各縣養魚業。

省府撤換各縣禁烟視察員。

七月

本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在永安正式成立。

省會防疫委員會成立防疫隊一總隊，舉行全市

防疫最嚴禁消毒，按戶施行。

省運輸公司開辦直達車。

南平開辦專輪開辦航行，江輪船公司開放

能運航運。

永安再度發現鼠疫。

省府修正本省私運糧食暫行規則，公佈施行。

敵機四架於十二日轟炸晉江、安溪、永春、惠

安、莆田、海澄、詔安等七縣。

省府制定福建省政府用各級農業學校員生徒

軍食增進工作辦法，福建省政府管理省有

產業規則及福建省公庫經營各機關票據證券

及一切財政契據辦法公佈施行。

省府促進委員會林樹勳調赴沙洲勘各林

區。

沙縣第一區轄湧溪鄉八姓墟五十里，被敵匪攻

入。

南洋華僑考察團參觀南平工廠。

中央訓練委員會委員劉瑞章奉派來閩，視察本

省行政訓練情形。

各縣國民兵團政治指導室一律裁撤。

八月

本省田賦管理處成立，開始辦公。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南平檢查所，正

式成立開始辦公。

建設廳撤銷統一運貨辦法。

福建十年 十年來福建大事記

全閩草料以上學校畢業試長汀區舉行覆試。

省府制定臨時福建省禁煙暫行辦法公佈施行。

省糧食管理局在建陽舉行閩北區十七縣糧食會

議。

敵機多架於九日在永安、龍岩兩地投彈。

十日敵機在永美及閩西兩地海邊投彈，海澄地

方並曾遭敵機機槍掃射。

省府電令各區專署各縣政府及特種區署，指示

文職兼任武職或武職兼任文職人員均應以本

職為準，支領生活津貼或受軍米經濟，不得

重複，已以兼職名義領取者追繳。

十二日敵機十五架經永春、德化、大田飛襲永

安，投彈多枚，毀屋六十餘間，震倒四十餘

間，死傷十數人，市區新街中華路一帶，發

生大火，焚屋約四百餘間。

閩東桐口敵兵三十餘名竄至徐家村大肆劫掠，

擄去少婦四人，少女一人。

十三日敵機多架，分批掃擾閩南，集美三改被

炸，海澄亦遭投彈。

航空建設協會福建分會於十四日上午六時在永

安公共體育場舉行省會空軍節紀念暨一元獻

機運動宣傳大會。

省執委會召集浦城等二十五縣黨部幹事舉行組

訓工作檢討會。

十五日敵機五架分兩批襲集美澳頭，另三架飛

南平、建甌兩地各投三彈，我損失尚微；又

漳平永福，亦遭敵機投彈七枚。

本省戰時公債勸募辦事處成立。

十六日敵機五架由廈門起飛，經同安、安溪、

永春、大田、永安，竄至龍列，投彈三枚，

復至三元投彈十一枚。

十七日敵機八架沿閩江侵入南平市空，投彈十

九枚，計死傷男女各八人，毀屋多間，又一

批五架，經同安安溪劉寮後，復折回同安

投彈十枚，毀屋數座，死傷六人。

十八日敵機四架，兩次飛龍溪轟炸，計投彈十

五枚，死傷男女二十二二人，毀屋二十餘間。

省會舉行中山紀念堂開幕典禮及補行省會各廳

廳長就職宣誓典禮。

本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及江西第八區保安司令

部在長汀舉行聯防剿匪會議。

民政廳派員視察永安縣施行新縣制情形。

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於二十三日晚開六時半假

中山紀念堂舉行第二十次抗戰講座，由該會

主任委員陳公治先生主講，題為「思想的整

理」。

二十四日上午敵機一線兩次竄襲南平，並飛古

田投彈一枚，惟未爆發；下午敵機六架飛古

田投彈三十五枚，計死傷平民十餘人，監犯

三十六人，毀屋八十三間，震倒九十間，又

敵重轟炸機一架飛南江投彈十七枚，我損失

輕微。

我保安部隊於二十六日克復清溪縣城。

縣政人員考選委員會開二十九年年度縣政人員考

續審委會。

敵機二架於三十一日侵入古田上空，投彈三十餘枚，中維有松燒彈四枚，市民生受其害甚多；又莆田、涵江、福清、漁溪沿海一帶，亦先後飛來敵機多架，輪流狂炸，共投投彈百餘枚。

九月

各縣成立田賦管理處。

閩江正面我軍於二日深夜攻克洪塘、桐口、小北領一帶高地。

三日拂曉，我軍克復延江、長樂、六都進佔洪山橋。八時三十分完全收復福州、馬尾。

五日永安各界舉行慶祝閩海勝利大會。

六日省會各機關在中山紀念堂舉行歡迎陳主席大會。

大會。

七日新任省府陳主席由連江永，領主席暨各廳處長及全體職員並地方團體學校代表，均集合北門外歡迎。

省府新主席於九日舉行正式交接印信典禮。

南日島一部軍事難民正，殺死偽大隊長林盛

錦來歸。

駐閩經委會令撤銷，所有未了事務交其某集團

軍辦理。

福州消息：連署辦事處，邀請黃埔軍校各機關官

開會討論關於調查用途及財產及振濟災民

等問題。

中央振濟會撥款四十萬元急振閩海難民。

十七日敵機一架四襲海澄，每次投彈一枚。

內政部次長雷震來閩視察。

十九日南平起風門，水雷艇被吹離碇，溺斃三十餘人。

福州軍事當局舉行戶口總調查，捕獲曾任偽組

織科長以上漢奸多人。

省銀行福州分行遷回福州恢復營業。

軍委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南平檢查所召開談話

會，偵測延格航運安全問題。

日全歐新聞北閩東入海，東南各省黨政首要及

天文學家，齊集永安觀測日蝕。

前省府主席陳延炯於二十二日專車離閩。

福州縣與永春縣組織成立，開始收容難民。

福州各界開大會，共籌省署召開軍民聯歡

大會。

劉主席於二十四日專車赴延福格，觀察沿海各

收復縣分防務。

我軍於二十六日深夜，乘民船直駛廈門附近登

陸，進擊連島敵陣，達到預期目的後，揚帆

奏凱而回。

中央林場學區團長傅族先率領團員一行十餘

人來閩，觀測森林。

我軍於二十七日渡海，收復平潭、南日兩島。

劉主席在榕召開閩海後援委員會成立大會。

省府成立專員室，各專員開始工作，赴各縣處

局與各主管交接意見並搜集材料。

第三剿匪指揮部舉行閩北清剿會議。

十月

省振濟會遷永辦公。

廈海敵機四日砲擊漳屬沿海。

敵機一架六日飛炸同安，計投彈四枚，死傷男

女五人，毀屋二間。

中振濟會福州急振委員會小本貸款所成立。

敵機一架，十一日掠經同安、集美、并在海澄

投彈四枚，死傷四人，毀屋兩間。

本省第四屆黨政聯席會議十二日在永安省參議

會舉行。

中央振濟委員會第九救濟區駐閩辦事處在泉州

成立救濟區救濟民貸款所。

南平第二區保安司令部舉行水陸二路戶口總清

查。

閩南糧食管理處召集漳泉兩屬及龍岩縣縣長暨

商會主席在漳州舉行糧食會議。

敵機多架，二十九日更番襲擊閩海，并在漳興

集美澳頭等地投彈。

福建經濟學術界暨經濟界人士組成福建經濟學

社。

閩南我軍於三十一日襲擊廈門敵軍，并佔領龜

嶼。

十一月

永安地方治安正式成立。

劉主席令保安處黃處長暨令第三科及各縣縣長限令到一月內，將被押之軍事及行政各犯一律清理。

福州南台七日晚生大火災。

中央通訊社福州分社在永開始作省區廣播。

十二日省會舉行首屆集團結婚，由高等法院院長宋詒年證婚，儀式隆重。

敵機八架十二日由江西侵擾閩境，一架在德化墜落，機身大部損毀，飛行員斃命。

閩省防務在永安成立。

十一日敵機八十九架，自上午五時至下午二時，分十三批襲擾閩境，南平被投五彈，死傷輕微。

盤踞草嶼塘嶼各一島匪徒千餘人，日前分乘小汽艇四艘，載槍二、餘支，竄擾清溪縣屬之江陰島，一度登陸，被我痛擊潰退。

省府劉主席令所屬各級公務員應恪守職守，不得貪污，力圖克己，不得侵佔公產。

省參議會五次大會於十五日開幕，二十八日閉幕。

省政當局發表三十一年度十大施政方針：(一)格遵國父遺教，中央法令，建國綱領，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以建設三民主義之新福建。(二)調整行政機構，以刷新全省行政。(三)積極推行新縣制，建立新福建之地方基礎。(四)改善糧食管制，以求軍需民食均足。(五)完成主計及公庫庫制，鞏固自濟財政之基礎。(六)促進國民經濟建設。(七)推進衛生行政。(八)改善師資訓練。(九)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十)健全保安機構，並加強黨政軍民之聯繫。

交通部撥款五十萬元，協助發展閩江航運。國立暨南大學閩分校籌備就緒，在建陽正式開學。

省黨部各區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一律裁撤。農林部撥款補助本省糧食增產。

本省出席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代表高登艇等一行八人，於十九日專車歸永。

福州樂組平價交易社資本定為三百萬元，藉謀平定一般物價。

省立圖書館設立永安流通書站。

省府通飭所屬嚴禁封僱民船。

省營三公司在永安經建會召開聯席會議，討論各種重要案件。

衛生處召集省會各機關，開會討論防疫辦法，並成立永安臨時防疫委員會。

省府於三十日舉行第一次工作會報，劉主席出席，指示三點：一、撲滅鼠疫，二、統一捐募，三、取締苛雜。

劉主席關懷小學教員生活，飭教廳清理米貼積欠。

閩海善後委員會感化團第一期開始訓練。財政部准撥款四百二十萬元，辦理閩省土地調查。

劉主席於六日出巡各地，召集當地人士訓示二點：一、平抑物價，二、提倡冬耕，並積極鼓勵華僑回國投資。

閩省決定節節開支，裁併聯枝機關，調整省營公司人事，提高技術人員待遇。

閩省決自三十一年度起，各縣房舖宅地稅，一律停征。

廈敵宣佈與泉漳斷絕任何交通，僱估鼓浪嶼。留居廈門之英僑僑民，八日遭敵軍全部逮捕。廈敵九日企圖侵犯嵩嶼未逞。

十二月

省府籌設平價購銷處，辦理全省日用品供應，資金定為一百五十萬元。

閩海善後委員會感化團第一期開始訓練。

財政部准撥款四百二十萬元，辦理閩省土地調查。

劉主席於六日出巡各地，召集當地人士訓示二點：一、平抑物價，二、提倡冬耕，並積極鼓勵華僑回國投資。

閩省決定節節開支，裁併聯枝機關，調整省營公司人事，提高技術人員待遇。

閩省決自三十一年度起，各縣房舖宅地稅，一律停征。

廈敵宣佈與泉漳斷絕任何交通，僱估鼓浪嶼。留居廈門之英僑僑民，八日遭敵軍全部逮捕。廈敵九日企圖侵犯嵩嶼未逞。

閩省決自三十一年度起，各縣房舖宅地稅，一律停征。

廈敵宣佈與泉漳斷絕任何交通，僱估鼓浪嶼。留居廈門之英僑僑民，八日遭敵軍全部逮捕。廈敵九日企圖侵犯嵩嶼未逞。

閩省決自三十一年度起，各縣房舖宅地稅，一律停征。

廈敵宣佈與泉漳斷絕任何交通，僱估鼓浪嶼。留居廈門之英僑僑民，八日遭敵軍全部逮捕。廈敵九日企圖侵犯嵩嶼未逞。

閩省決自三十一年度起，各縣房舖宅地稅，一律停征。

廈敵宣佈與泉漳斷絕任何交通，僱估鼓浪嶼。留居廈門之英僑僑民，八日遭敵軍全部逮捕。廈敵九日企圖侵犯嵩嶼未逞。

閩省決自三十一年度起，各縣房舖宅地稅，一律停征。

廈敵宣佈與泉漳斷絕任何交通，僱估鼓浪嶼。留居廈門之英僑僑民，八日遭敵軍全部逮捕。廈敵九日企圖侵犯嵩嶼未逞。

閩省決自三十一年度起，各縣房舖宅地稅，一律停征。

廈敵宣佈與泉漳斷絕任何交通，僱估鼓浪嶼。留居廈門之英僑僑民，八日遭敵軍全部逮捕。廈敵九日企圖侵犯嵩嶼未逞。

閩省決自三十一年度起，各縣房舖宅地稅，一律停征。

廈敵宣佈與泉漳斷絕任何交通，僱估鼓浪嶼。留居廈門之英僑僑民，八日遭敵軍全部逮捕。廈敵九日企圖侵犯嵩嶼未逞。

閩省決自三十一年度起，各縣房舖宅地稅，一律停征。

廈敵宣佈與泉漳斷絕任何交通，僱估鼓浪嶼。留居廈門之英僑僑民，八日遭敵軍全部逮捕。廈敵九日企圖侵犯嵩嶼未逞。

閩省決自三十一年度起，各縣房舖宅地稅，一律停征。

廈敵宣佈與泉漳斷絕任何交通，僱估鼓浪嶼。留居廈門之英僑僑民，八日遭敵軍全部逮捕。廈敵九日企圖侵犯嵩嶼未逞。

閩省決自三十一年度起，各縣房舖宅地稅，一律停征。

廈敵宣佈與泉漳斷絕任何交通，僱估鼓浪嶼。留居廈門之英僑僑民，八日遭敵軍全部逮捕。廈敵九日企圖侵犯嵩嶼未逞。

閩省決自三十一年度起，各縣房舖宅地稅，一律停征。

廈敵宣佈與泉漳斷絕任何交通，僱估鼓浪嶼。留居廈門之英僑僑民，八日遭敵軍全部逮捕。廈敵九日企圖侵犯嵩嶼未逞。

省府核准省會設立糧食代辦部。

省府通令調查各地匪情。

閩省城區第一支隊約一六四三百餘人反正。

省府議決永泰、閩侯、長樂、連江、羅源、永吉、晉江、龍溪、海澄、寧洋、連城、永安等十二縣，各增設初中學校一所，並通令派員籌設。

本省賦額較多之仙遊、莆田、漳浦、永春、同安、建甌、南安、大安、長汀、邵武、南平、浦城等十二縣地銀股，均改股為糧。省財政收入則歸國庫處理後，規定由中央銀行及省銀行分別代理，在中央銀行未發令前，暫由省銀行代理。

省府訂頒各縣區日甲重要物品登記辦法，將杜匪積聚。

省府分區召開農政討論會，商討改進農業及增加糧食生產辦法。

省府在閩北成立動力燃料廠。

我獎銀銀於十三日寄與金門，炸燬敵油庫。

閩省主席令提議改組匪軍，並提倡手工紡織，以期衣清自給自足。

本省實行軍民分治，省府詳傳會草擬。

長汀與漳平十六日移運軍糧。

中央召開僑民緊急救濟委員會，省派宋淵候候。

西反代表出席，並提供意見八項。

省府修正人事管理規則，不拘機關性質，待遇相等，任用後非有過失，不得撤換。

省府定每星期四為休息日，每星期五廣播省政動向。

閩北設水利工程處，完成能灌溉農田三千餘畝之堤壩三處。

省令即日剷除菸酒地方特捐。

省府積極救濟僑胞，先撥百萬元，辦理急振，生活貸款亦將實現。

省府辦理僑生登記，並派員接待歸僑。

二月

教務公佈三十一年度設校計劃：每鄉鎮應設中心小學一所，並設國民學校二所。

莆田、仙遊鼠疫流行。

省府撥發救濟款八十萬，辦理救濟事宜。

全省行政會議組織編書處，高登銓兼任秘書長。省府設福州辦事處，派徐楚紹任主任。

省府撥發平糶經費決。

省府撥發平糶經費決。

省令作局奉行政院令改稱合作處。

省府二六六次委員會議決，通過保甲戶口編查細則，修正軍官官俸表，決定縣長薪俸不分縣等案。

閩省接待站指定中山、詔關、梅縣、惠陽等四處。

南平至將樂公路，恢復通車。

閩省緊急救濟委員會九日正式成立，並決定四項要政：一、設站接待過境閩僑，二、供應僑生購讀費用，三、通融未到票兌現，四、籌備屠宰救濟。

莆田發現高熱溫泉。

本省徵求新黨員五萬九百一十一人，超過中央原定數額三千一百七十一人。

省府重申公務員經營商業禁令，違令者依法懲處。

省振濟會撥發寒衣貸金二萬九千六百二十元。

省令縣政人員，應避本籍。

省氣象局定十九日起舉動鳴鐘報時。

十八日敵艦二十餘艘，竄集閩海；泉漳各地連日均遭敵機轟炸。

省府二六八次委員會議決，通過物資管理實施綱要。

建陽縣民黃大訓、徐彥彥、廖庚官等三十八名，自動獻谷六十石。

霞浦縣長劉子光，因貪污嫌疑二十三日被逮。

中委會撥發閩省救濟款五十萬元。

省府令沿海各縣，將現押軍事犯撤至內地。

全省兵役會議二十六日在沙縣舉行開幕典禮，劉主席親臨主持，會期三天。

省府撥發閩海航運聯合管理處。

省令禁止沿海對外交通，並不得自由出入海岸防線。

省府頒布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

省府二六九次會議，通過貿易、運送、企業三公司董監席會議組織規程及各縣區三十一年度歲出入總預算案。

省令各縣區廣設度量衡公校處。

省立福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王祖秋發明土產原料製火柴，試驗成功。

教育廳在福州成立民衆教育館。

三月

全省行政會議，於一日舉行開幕典禮，八日閉會；並發表宣言：銳意軍事政治文化衛生四大建設。

余道發胡切督機。

省府令各縣，一日發放時服長衣六千件。五日該會奉令結束，未及業務，轉付中振會特派員辦事處承辦。

中央撥款五十萬元，資助本省船戶，發展本省水運。

福建經濟合作社六日成立。

省府轉頒考選委員會電：現任公務員及縣委保甲長，得應縣參議員候選人考試；又轉頒行政院電：會充保民大會出席人，得應鄉鎮代表候選人之檢驗。

省田賦管理處發表：田賦已征實物，達一百十三萬餘石。

省會預防鼠疫蔓延，自九日起實施行李檢查。

福建十年 十年來福建大事記

閩侯成立空室游野委員會。

省府重訂各縣縣市(區)鄉鎮公所辦公費及薪給標準。

前線慰勞第三團，由團長劉文島率領，十日抵閩。

省陸地測量隊，改稱為陸地測量局。

閩僑救急會撥發僑眷振款六十萬元，並派員督導救濟工作。

本省縣鄉民意機構，省令限於年內分期成立。省會及龍岩，相繼發現鼠疫。

閩江口外，十日發現大批敵艦。

省府恢復漁業管理處，並電中央撥款救濟沿海漁民生計。

軍委會在本省招考留美航校生，假協和大學辦理招考事宜。

軍警、治安、長泰、邵武牛瘟猖獗。

省財政改組後，省行仍代理縣庫，其手續費按各縣經費比例分攤。

本省報社通訊社會議，十六日在連城開幕，會期四日；並發表宣言：公譽為民前鋒，不受利誘；改革社會，不惜犧牲。

省黨部、省臨參會、閩僑救急委員會三機關聯電中央，請撥款五千萬元，辦理僑民生產救濟工作；又聞僑急救委員會，派員分赴僑區督導救濟工作。

省電話局裝置無線電台，十九日首次與重慶通話，結果良好。

省運輸公司發展交通，開闢延沙、延永、延陞三線輪運。

福州與閩北各縣長途電話，恢復開放。

十八日我軍進襲廈門，收獲極大戰果。

劉主席指示省政：甲、嚴防鼠疫蔓延，乙、根絕鴉片烟毒，丙、調劑民食，丁、保障公務員，戊、清查公談公產。

馬祖澳方面敵艇二十三日晚我沿海，經我江防部隊擊退。

福州縣壯壯丁頂替服報，二十二日起製發身份證。

本省九處發現鼠疫，省會鼠疫患者續有發現，漳州並發現肺鼠疫。

各縣預備廣大，省令普制核液。

古田發現鼠疫，漳州鼠疫積極撲滅中。

省令各縣嚴密保護通訊交通。

省府防社閩北區糧食走私，就建甌、洋口兩地設糧食稽查處。

社會處擬籌設托兒所。

本省參政員名額，中央決增至六人。

一區專署，奉令移設福安。

四月

本省入春以來發現天花十六縣。

本省僑民急救會增設長汀接待站。

福州市政籌備處，一日正式成立。

本省閩僑緊急救濟委員會，奉中央電令，改稱

福建省緊急救濟委員會。

軍警兩部定案，爲其代表領縣，擬定示領竹旌。

經委，區分全縣各區，督導區。

南平縣南山鄉鄉長吳炳炳勾結鄉民私種煙苗，

經縣政府查辦，公署密查，於上

月三十一日執行判決。

經濟部次長潘宜之由浙抵安，省府副主席、

財政廳廳長往迎，商治本省經濟建設及救

濟茶產銷辦法。

福海關改稱海關。

護民工廠成立。

省府訂頒公務員生活改善第一辦法。

省府爲重視任官，規定委任以上職員，均由省

主席親授任命狀。

建設廳訂定發展全省手工業辦法，並即成立手

工業總指揮所。

劉主席指示建設廳三大建設目標：西康公路，

興修水利，指導工業。

三十年度追加預算二百三十五萬，千元，已經

中央核准。

財政廳本年收關稅二萬餘。

省府設農林製糖兩公司，農林公司資本八萬

萬，收足半數後，即行開辦。

本省爲二百萬。

省府因佔各縣市特區臨時鄉鎮民代表選舉章程

及臨時參議員選舉章程。

省府加強戰時交通機構，設交通總管理所，管

理全省水陸交通事宜。

省府二七五次例會，通過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

任用待遇暫行辦法，及公務人員生活辦法

等案。

省動員委員會舉報職業介紹所。

本省各縣參議員，共計二〇三六人，金門暫不

設參議會。

農業改進所，推廣範農與油桐之種植。

本省勸募戰債，已達六百萬元，其中以南安成

績最優。

省糧務管理局調查民食，派員開辦西食鹽寄

運所。

省研究院在長汀舉行控制土壤沖刷試驗。

本省軍警兩部，均設軍人家屬，開辦軍屬工廠

本行稅務局，開辦茶葉統稅。

省糧政局禁止販運、熟糖、製米粉、藉以節約

糧食。

中央增撥本省救濟急救濟費三百五十萬元。

建設廳公佈：本省自二十七年冬起至本年春開

止，共計造林四萬餘畝，計六百四十萬株。

省府，十二日，復被炸。

省府，十二日，復被炸。

水吉、建甌兩縣，相繼發現鼠疫。

省府令飭各地民信局清理被壓僑匯。

省府公佈省縣機關交代辦法。

省府嚴懲貪污：長泰縣縣長葉長青貪污六百萬

元，判處徒刑二年；霞浦縣縣長劉子兆及企

業公司工廠廠長姚榮端被控舞弊，解送保

安司令部訊辦；前同安縣縣長李品仙被控貪

污，通緝法辦。

省糧政局奉令舉辦大戶存糧調查。

省營三公司購料委員會組織成立。

劉主席手令：種煙、運煙、販煙及吃食鴉片煙

者，一律槍決。

五月

福州市黨部成立。

省臨時參議會，於一日舉行第六次大會開幕典

禮，至十四日閉幕；並發表宣言：修明政治

，以團結民心，獎進實業，以充裕民力。

一日省會公務員舉行宣誓典禮，同時舉行國民

月會及勞動節紀念大會。

福州市與閩縣縣界，業已劃定，市區範圍：東

至鼓嶺，西至洪山橋，南至嵩蓋山，北至新

店。

省府迅速處理公文起見，四日起實行集中辦

公。

安溪發現磁鐵礦、石炭及礫石，縣府正集資開

採。

省府籌設水產製造廠，由漁政局黃局長兼籌備

主任。

礦米五萬石啓運案國，決以一萬石平糶備春。

省府撥款分交連中哨，總局設永安
省府分期清查地方公款，首開清溪等十
十五縣。

福州警務司令部成立正法處

省會自十六日起設置警察廳

十一日南日島敵我激戰。

省府積極捕獲匪首公遺產，開闢地方財源。

省府會決設閩僑興業公司，資本額預定一千
萬元。

糧政局撥米二萬石，運福州應急。

漢文等抵省。

緬甸僑胞百餘人抵省，省收備會開會慰問。

省保安司令部舉辦人民自衛軍校登記。

閩南新報社多軍鞋一萬五千雙足額，已獻附駐
軍。

省經濟建設委員會設政治、經濟、文化三組

加緊計劃。

敵機三五架不等，二十一日分批竄掠全省，並
在馬尾投彈。

省令取締國紙牟利。

二十二日福州實行緊急疏散。敵艦砲擊三都、
南日；敵機整日分襲閩南、閩北；建甌及營
前遭轟炸。

省府訂頒肅清煙毒後辦法。

二十三日閩海敵艦南駛，福州恢復常態；敵機

一架，兩度轟炸營前。

敵艦砲擊本省中等教育辦理現狀及推進計劃，
規定高中師範每區成立二校，簡師達到三縣

一校原則。

省緊急救濟會撥款百萬元，急救各縣傷眷

敵機二十六日飛擾閩南沿海，並在營前投彈掃
射，梅花三都海面，泊有敵艦，三都艦艇，
曾向岸上砲擊。

福州警察局自二十七日日起實行強迫疏散，營前
再遭轟炸。

中振會福州辦事處舉辦特種平糶及擴大平糶。

省府決設沿海征實存糧一部份，辦理平糶，救
濟飢饉生活。

建甌停征船稅。

省府明令豁免僑戶派款，並重申免服兵役令。

省令各縣市區警察所，應改置當地地名。

省府明令撤銷紙張通過稅。

六月

福州市界已經劃定，總面積六十六方公里，市區
範圍包括十七鄉。

省府令各縣不得擅派會計人員，確保超然主
計制度。

省府特令各縣市區准內政部電復，現任各鄉鎮
保及各級職員學校校長得兼任鄉鎮民代表或
縣參議員。

省府重申禁令，快砲煙毒，一經發覺，定處極
刑。

三日敵機炸閩江口瑤頭鎮。

四日敵軍侵擾廈門島，敵機炸營前。

五日敵犯琅琦被我擊退，營前又遭轟炸。

六日閩江口外敵艦砲轟長門，閩海情勢尚無變
化。

省府通令各機關，指示三十二年度概算編制要
點。

省府為明瞭各地商會及同業公會組織情形，開
始調查各商業團體。

省動員會撥款三萬元慰勞浙東將士。

七日敵在寧江島登陸。

省府為輔導全省政務，決組政務巡察團，劃全
省為二區，各區設一團。

敵機十一架，十日狂炸浦城，市內數處發生大
火。

省府通令各縣，歸僑居留未滿二年者，准緩
服兵役。

全省各地十四日舉行慶祝聯合國日，永安是日
舉行驅場戰時生活，糧食節約，及夏令衛生
運動三項宣傳大會。

敵機十四日炸建甌，毀屋十餘間，死十人，傷
二人。

南平、龍溪等地鼠疫再現。
敵機十七日炸福州，略有死傷。

